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作業流程

110.02.01

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：每學期加/退選作業結束前；至遲不得晚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前夕。

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學習)

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進行

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：需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、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門著作，以壁報或海報方式發表之論文仍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。
(1.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.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30%以下 3.另附發表證明)

論文研究計畫書：於每年 11 月底或 4 月底前完成送所辦。11 月底提出者得於次年 4 月底提出畢業申請，4 月底提出者須待次學年度起方得提出畢業申請。**需繳交以下資料：(1) 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(2)論文研究計畫書全文(3)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（只需百分比那頁 30%以下，不需全文）。**

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要件：
**(1)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(2)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(3)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。**

通過

初審不通過

經修正後於二週內再提出覆審或一學期後再提出申請。

覆審通過

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：上學期約為 10 月 30 日；下學期約為 4 月 30 日。
**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(1)學位口試申請書。
(2)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(3)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（只需百分比那頁 30%以下，不需全文）。**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間：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前；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。擬於該學期畢業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口試。

口試完成：研究生應彙整口試委員之意見，對論文做修正或補充，並向該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修訂本，口試委員得保留簽名同意通過之權利。

註：

1. 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包括：論文題目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流程、研究預期成果以及參考文獻資料等，並得參考本系「學位論文格式」書寫。
2. 為了解研究生之論文進度，並協助解決研究期間所遭遇的問題，本系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得於論文口試前安排二至三次研究生碩士論文報告會議，或由各該指導教授安排論文討論，研究生必須出席會議並做交叉討論與評論。
3. 學位口試申請書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系統：<http://web.ndhu.edu.tw/StudentDegree/>
4.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：圖書館首頁→電子資源→電子資料庫→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